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美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郵件：la-sammiy12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43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、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1份  
(26083357\_1123043008\_1\_ATTACH1.pdf、26083357\_1123043008\_1\_ATTACH2.pdf、26083357\_1123043008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」業經  
市府勞動局112年4月24日北市勞資字第1126064927號令發  
布，於112年5月2日刊登市府公報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2年5月11日北市勞資字第  
11260675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、發布令  
及本府公報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 
電 2023/05/15  
文 89569  
交 换 章

內湖高工 1120515

